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洪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邓洪波及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邓洪波及其配偶杜亚梅为公司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

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连带担保。

3、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个人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16幢502室，面积101.02平方米，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邓洪波及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邓洪波及其配偶杜亚梅为公司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担保”）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3、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股东对于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